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正文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业绩预告更正涉及事项

1、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贸易）合同纠纷案件延期判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暂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16172 万元。请公司：（1）补

充披露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涉诉事项的基本情况、交易背景、涉诉原因、交易金额、一审判决时间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等，并说明公司在业绩预告披露前是否已知晓相关事项；（2）补充说明在二审尚未下达最终判决的情况下公司暂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会计处理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事项。公告披露，公司根据 2019 年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郑煤贸易相关诉讼事项有关的应收款项又进行了预计信用风险测试和单项认定，补提坏账准备 5806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诉讼相关的应收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及上游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列示公司贸易业务近 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郑煤贸易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近 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3）补充披露下属子公司贸易业务的业务模式，并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规则依据，说明该应收账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补充披露前期对上述诉讼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计提政策说明本次补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事项。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对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进行梳理计提坏账准备 6891 万元。请公司：

（1）补充说明预付款项的具体构成、长期挂账的原因、交易对

方是否为关联方；（2）结合以前年度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说明本次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部分矿井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所属的部分矿井由于生产接替跟不上等原因，造成部分矿井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单位库存成本较高，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库存商品计提 9788.57 万元跌价准备。2017、2018 年末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818.86 万元、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主要矿井产量变化情况、煤炭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库存商品产品构成及变化情况；（2）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和步骤，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3）结合单位库存成本的变化情况等变化，说明本次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与前期跌价计提是否具备一致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公司经营情况

5、营业收入。年报披露，2019 年，煤炭市场弱势下行，价格稳中有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8 亿元，同比降低 25.5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2 亿元，同比降低 646.85%。其中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94 亿元，同比降低 24.35%，毛利率降低 12.31%。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连续 3 年大幅下滑。2019 年东风电厂启动 3、4 号机组关停程序，目前处于全面关停阶段。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近年行业发展现状、竞争格局变化情况、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营收、净利润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主要差

异，分析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3）未来拟采取的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6、分季度经营数据。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 亿元、9.78 亿元、9.31 亿元与 6.67 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01 万元、407.14 万元、-7509.22 万元和-8.57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0.26 亿元、-3.31 亿元、2.19 亿元和-0.42 亿元，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变化趋势均存在较大差别。请公司结合所属行业季节性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说明：（1）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第一、三季度现金流净额为正，而第二、四季度较前一季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负债情况。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5.21 亿元，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 亿元。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4024.51 万元。同时公司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3 亿元，公司本年利息费用为 2.93 亿元。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8%、65.62%、71.57%，持续增长。请补充说明：

（1）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资金需求情况，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公司在维持较大金额非受限存款的同时，大量借入有息债务、承担较高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是否有后续明显改善负债情况的措施或计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37.30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5.66%，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81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 4850 万元。期末承兑汇票保证金 20.52 亿元，占本期应

付票据余额的 55.01%，上期该金额为 13.94 亿元，占上期应付票据余额的 43.22%。年报披露，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8.9 亿元，较上期末增长 6.19%，均为货款。公司营业收入 35.8 亿元，同比降低 25.58%，营业成本 26.80 亿元，同比下降 14.97%。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额度、各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以及相关交易背景等情况；（2）结合应付票据余额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说明在公司业务收缩、成本下降的背景下公司期末存在大额票据保证金以及应付票据的合理性。（3）请结合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结算政策等情况，补充说明应付账款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象、交易内容、账龄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10.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09%，其中通过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4.92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请补充说明：（1）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地点、面积、是否涉及租赁业务。如是，补充披露该房产租赁期限、租金、目前用途等情况；（2）说明本期通过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部分是否原为公司自建资产，本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96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2 亿元，全部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区

分标准、计提依据等，分项列示报告期内各划分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划分原因、对应交易背景、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点以及坏账准备金额的计提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